

奈组通字〔2022〕5号



各苏木乡镇场党委，各党工委，旗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旗政府各办、局和各人民团体党委（党组）：

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通辽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高质量做好我旗2021年度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工作，实现对公职人员本人涉企行为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党委（党组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公职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并督促公职人员严格规范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。对未按要求组织公职人员进

行涉企事项登记报告或者未认真履行组织受理、甄别研判、认定处理等职责的地区和部门，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党委（党组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准确把握新要求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调整了《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表》的部分内容，简化了填报方式。所有填报人员，截至填报日，存在涉企事项的公职人员填写报告表首页和相应表格，不存在涉企事项的公职人员只需填写报告表首页。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新格式新要求，于2022年3月15日前组织完成2021年度公职人员涉企事项集中填报工作，并将本单位科级领导的《报告表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签后报送至旗委组织部，其他公职人员的《报告表》按照管理权限由各地各部门自行保管。各地各部门要对公职人员涉企事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于3月22前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《公职人员涉企事项有关情况统计表》《存在涉企事项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旗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组。

三、做到及时报告。年度集中报告后，新发生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的，需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，并做好甄别研判和认定处理工作。同时要督促公职人员结合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等，如实、准确报告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。对本人涉企或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存在经商办企业情况的公职人员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精准精细、从严从实做好甄别研判和认定处理等工作。旗委组织部将定期对全旗贯彻落实《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办法》情况进行监

监督检查，请各地各部门在集中填报后，每月 25 日前报送更新后的《公职人员涉企事项有关情况统计表》，无变化的也需书面报告。

联系电话：4455051

公共邮箱：gbjdz1419@163.com 密码：Jdz4455051

（此邮箱仅供下载相关附件材料，不可上传涉密材料）

- 附件：1. 《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表》
2. 《公职人员涉企事项登记报告办法》
3. 《公职人员涉企事项有关情况统计表》
4. 《存在涉企事项人员情况汇总表》

中共奈曼旗委组织部

2022 年 3 月 9 日

